

学 术 史 丛 书

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

赵 园 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赵园著.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1

(学术史丛书/陈平原主编)

ISBN 7-301-03958-1/ G·0492

I. 明… II. 赵… III. ①士-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②大夫-
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D691.42

书 名: 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

著作责任者: 赵 园 著

责任编辑: 张凤珠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958-1/ G·0492(精)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印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375 印张 45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3.50 元(精)

目 录

“学术史丛书”总序·····	陈平原(1)
----------------	--------

上编 明清之际士人话题研究

第一章 易代之际士人经验反省·····	(3)
第一节 “戾气”·····	(3)
第二节 生死·····	(23)
附 录 陈确的“节义”论·····	(49)
第三节 “用独”·····	(57)
第二章 易代之际文化现象论说·····	(86)
第一节 南北·····	(86)
第二节 世族·····	(115)
第三节 流品·····	(130)
第三章 作为话题的“建文事件”·····	(165)
第一节 借诸事件的言说·····	(165)
第二节 “革除”后史·····	(180)
第四章 关于“言论”的言论·····	(192)
第一节 言路·····	(193)
第二节 清议·····	(209)
第三节 “一概之论”、“一先生之言”·····	(219)
附 录 士人经验中的明清之际的言论环境·····	(225)

下编 明遗民研究

第五章 遗民论·····	(257)
第一节 论“遗”·····	(257)
第二节 遗民史述说·····	(269)
附 录 论许衡、刘因 ·····	(279)
第六章 遗民生存方式·····	(289)
第一节 逃禅·····	(290)
第二节 衣冠·····	(308)
第三节 交接·····	(317)
第四节 生计·····	(330)
第五节 葬制·····	(345)
第七章 时间中的遗民现象·····	(373)
第一节 失节忧惧·····	(373)
第二节 故国与新朝之间·····	(386)
第八章 关于遗民学术·····	(402)
第一节 综论·····	(403)
第二节 经学·····	(426)
第三节 史学·····	(436)
第四节 文论·····	(445)
余论(之一)·····	(468)
余论(之二)·····	(482)
附 录	
我读傅山·····	(501)
由《鱼山剩稿》看士人于明清之际的伦理困境·····	(521)
参考书目·····	(534)
后 记·····	(541)

“学术史丛书”总序

陈平原

所谓学术史研究,说简单点,不外“辨章学术,考镜源流”。通过评判高下、辨别良莠、叙述师承、剖析潮流,让后学了解一代学术发展的脉络与走向,鼓励和引导其尽快进入某一学术传统,免去许多暗中摸索的工夫——此乃学术史的基本功用。至于压在纸背的“补偏救弊”、“推陈出新”等良苦用心,反倒不必刻意强调。因为,当你努力体贴、描述和评判某一学术进程时,已有意无意地凸显了自家的文化理想及学术追求。

其实,此举并非今人的独创。起码黄宗羲的《明儒学案》、江藩的《国朝汉学师承记》已着先鞭,更不要说梁启超、钱穆各自独立完成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至于国外,同类著述也并不少见,单以近年译成中文的为例,便有古奇的《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丹尼尔的《考古学一百五十年》、尼古拉耶夫等的《俄国文艺学史》、勒高夫等的《新史学》,以及柯文的《在中国发现历史》等。

即使如此,90年代中国学人之热中于谈论“学术史”,依然大有深意。一如黄宗羲之谈“明儒”、梁启超之谈“清学”,今日之大谈学术史,也是基于继往开来的自我定位。意识到学术嬗变的契机,希望借“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来获得方向感,并解决自身的困惑,这一研究策略,使得首先进入视野的,必定是与之血肉相连的“二十世纪中国学术”。

当初梁启超撰写《清代学术概论》,只是其拟想中的《中国学术史》之第五种;今人之谈论“学术史”,自然也不会以“二十世纪”自限。本丛书不只要求打通古今,更希望兼及中外——当然,这指的是丛书范围,而不是著述体例。

无论是追溯学科之形成,分析理论框架之建构,还是评价具体的名家名著、学派体系,都无法脱离其所处时代的思想文化潮流。在这个意义上,学术史与思想史、文化史确实颇多牵连。不只是外部环境的共同制约,更有内在理路的相互交织。想象学术史研究可以关起门来,“就学问谈学问”,既不现实,也不可取。

正因如此,本丛书不问“家法”迥异、“门户”对立,也淡漠“学科”的边界与“方法”的分歧,只要是眼界开阔且论证严密的学术以及思想史、文化史方面的著述,均可入选。也许,话应该倒过来说:欢迎有志于通过触摸历史、感受传统、反省学科进而重建中国学术的学人,加盟此项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文化工程”。

1998年8月4日

上编 明清之际士人 话题研究

第一章 易代之际士人经验反省

- “戾气”
- 生死
- “用独”

第一节 “戾气”

明代的政治暴虐,已是一个常识性话题,且已获得某种象喻资格——常常被人因特定情景而提到,如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丁易那本《明代特务政治》,就是当时的讽喻之作。一时的左翼史学家,很少不利用这现成的题材的。我以为,较早而有力地运用了这象喻的,仍然是鲁迅。这是后话。在本节中,我更关心亲历过那时代的士大夫的反应和反应方式,尤其他们对其所处时代的批判及其所达到的深度,以及他们对其所置身其间的时代氛围——也即他们本人的生存情境的感觉与描述。明代学术虽以“荒陋”为人诟病,明代士人却不缺乏对自己时代的批判能力,尤其在明清之交,在经历了劫难的那一代人,在其

中的思想家。那一代士人中的优秀者所显示的认识能力,为此后相当一段时间的士大夫所不能逾越。

我注意到了王夫之对“戾气”对于士的“躁竞”、“气矜”、“气激”的反复批评。以“戾气”概括明代尤其明末的时代氛围,有它异常的准确性。而“躁竞”等等,则是士处此时代的普遍姿态,又参与构成着“时代氛围”。

我还注意到同处此时代的著名文人,与如王夫之这样的大儒的经验相通:对上文所说“时代氛围”的感受,以至于救病之方;尽管他们完全可能是经由不同的途径而在某一点上相遇的。但这决不像是偶尔的邂逅。事实与认识的积累,使得有识之士在不止一个重大问题上默契、暗合。就本节所论的问题而言,我注意到的,就有钱谦益的有关议论。

钱谦益以其文人的敏感,也一再提到了弥漫着的戾气。他在《募刻大藏方册圆满疏》中描述他对于世态人心的体察:“劫末之后,怨对相寻。拈草树为刀兵,指骨肉为仇敌。虫以二口自啮,鸟以两首相残”(《牧斋有学集》卷41第1399页)。他说到普遍的“杀气”,说“刀途血路”,说毁灭人性的怨毒和仇恨。他另由一时诗文,读出了那个残酷时代的时代病。“兵兴以来,海内之诗弥盛,要皆角声多,宫声寡;阴律多,阳律寡;噍杀悲怒之音多,顺成 缓之音寡。繁声入破,君子有余忧焉”(《施愚山诗集序》,同书卷17第760页)。“噍杀”是他常用的字面。以降清者作此诗论(所论且多为遗民诗),你得承认,是需要点勇气的。由此不也可见钱氏的气魄?无论开的是何种药方,钱谦益是明明白白提到了“救世”的。他所欲救的,也正是王夫之顾炎武们认为病势深重的人性、人心。^①

一时的有识者对时代氛围有感受的相通。朱鹤龄说:“今也举国之人皆若饿豺狼焉,有猛于虎者矣”(《获虎说》,《愚庵小集》卷14第658页)。张尔岐《广戒杀牛文》极言“杀人之惨”,曰:

“杀牛之惨,戒惧迫蹙,血肉淋漓而已;杀人之惨,则有战惧而不暇,迫蹙而无地,血肉淋漓充满世间而莫测其际者;何也?杀牛者,刀砧而已;杀人者,不止一刀砧也。”说“使天下之人无生路可移,相率委沟壑而死,即为杀人”(《蒿庵集》卷3第144页)。方以智写于丧乱中的文字,亦颇有血的意象,如曰“弥天皆血”、“古今皆血”(参看《浮山文集后编》,《清史资料》,中华书局,1985)。王夫之的《蚁斗赋》(《船山全书》第15册)也可读作有关其时代空气、历史氛围的寓言。明末刘宗周致书其时首辅温体仁曰:“乃者嚣讼起于 臣,格斗出于妇女,官评操于市井,讹言横于道路,清平世宙,成何法纪,又何问国家扰攘!”(《上温员峤相公》,《刘子全书》卷20)吴伟业、陈维崧也说戾气、杀气,甚至也用“噍杀”的字面,当然也不是偶然的思路相遇。^[2]

王夫之等所提供的以上描述,并不足以标明“深度”。由儒家之徒与受儒家思想熏陶的士人说出上述明显事实,是不会令人惊讶的。明清之际有识之士的深刻处,更在于他们由此而对明代政治文化、明代士文化的批判,比如对暴政所造成的精神后果的分析。在这方面,王夫之的有关评论,具有更为犀利的性质。

暴政一对抗

不消说,明末上述民情士风,是整个明代政治的结果。王夫之借诸史论(亦政论)对于暴政的批判,有着无可置疑的针对性。

士所谈论的政治暴虐,首先系于士群体的经验,也即施之于士的暴政。明太祖的杀戮士人,对于有明二百余年“人主”与士的关系,是含义严重的象征。明初的士人,就已由此敏感到其生存的极端严峻性。苏伯衡比较了元明当道的对于士,以为元之于诸生,“取之难,进之难,用之难者,无他,不贵之也。不贵之,以故困折之也”。明之于诸生则不然,“取之易,进之易,用之

易者,无他,贵之也。贵之,以故假借之也”。苏氏不便明言的是,与其“假借之”,不如“困折之”。“夫困折之,则其求之也不全,而责之也不备。假借之,则其求之也必全,而责之也必备”(《苏平仲文集》,四部丛刊)。到明清之交,士人对其命运的表达,已无须如此含蓄。黄宗羲就径直说明代皇帝对士“奴婢”蓄之,怨愤之情,溢于言表。^[3]

明代士人对施之于士的暴政,批判在“厂卫”及“廷杖”、“诏狱”上尤为集中。据《明史》刑法志,明代的廷杖之刑自太祖始;到正统时,“殿陛行杖”已“习为故事”。诏狱始于汉武帝,“明锦衣卫狱近之,幽系惨酷,害无甚于此者”。“廷杖”“诏狱”是士人蒙受耻辱的标记,透露着明代“人主”面对士人时的复杂心态,包括隐秘的仇恨。王夫之在其史论中说到廷杖、诏狱之为对臣的污辱(“北寺之狱,残掠狼藉,廷杖之辱,号呼市朝”),以之为“为人君者毁裂纲常之大恶”。^[4]王氏更关心三代以下对于士的戮辱的后果:“身为士大夫,俄加诸膝,俄坠诸渊,习于诃斥,历于桎梏,褫衣以受隶校之凌践”,隐忍偷生,又怎能指望他们“上忧君国之休戚,下畏小民之怨”(《读通鉴论》卷2第106页)呢!王夫之无疑以为弥漫天下的“戾气”,正由人君所激成(参看同书卷24)。^[5]

处此时代,士人的命运之感,其精神创伤是不待言的。王夫之说宋太祖的“盛德”(其对立物即“凉德”),即不免是一种命运感的表达,充满了遗憾与无奈。“易代”固然是痛苦,但如王夫之、黄宗羲的大胆言论又使人想到易代的某种“解放意义”——那种批判以及怨愤表达,也只有在明亡之后才能成为可能;尽管即使激烈如黄宗羲,也并未发挥其“君”论、“公私”论的逻辑可能性,比如对其自身社会角色、其与“明”的政治关系,做出不同于他人的描述。

历史文本关于廷杖、诏狱以及其他肉刑的记述中,往往即有

创伤感,比如由明遗臣或亲历过明末政治的士人参与撰稿的《明史》。有明二百余年间,关于廷杖诏狱以及明代刑法的其它弊端,屡有批评。^[6]即如廷杖,批评者所强调的,几乎从来不是肉体的痛楚,而是其对于士的侮辱。明代人主似乎特别有侮辱臣下的兴致。太祖朝即有大臣“镣足治事”(《明史》卷139茹太素传);成祖则在“巡幸”时,令“下诏狱者率舆以从,谓之随驾重囚”(《明史》卷162尹昌隆传);正德朝“杖毕”了公卿即“趣治事”(《明史》卷95),也就不能不说合于祖宗的家法了。^[7]

王夫之在其《宋论》中,说宋代人主的宽仁(“不杀士大夫”,“以宽大养士人之正气”,“文臣无欧刀之辟”,“其于士大夫也……诛夷不加也,鞭笞愈不敢施也”),^[8]无疑有甚深的感慨在其间。但王氏不同于常人的思路,更在对士大夫反应方式的关注。堪称怪论的是,他以为正是士的隐忍偷生,鼓励了暴政。士处廷杖诏狱之辱的对应方式,应是如高攀龙似的以自杀保全尊严(《读通鉴论》卷2第107页)。^[9]这里姑且不论责人以死的是否正当,不妨认为,王氏在此所论“臣道”(即不辱身),更出于某种对朝廷政治的深刻的失望。

由王夫之的著述看,似乎“竞”、“争”等字样,更能概括他所以为的明代的政治文化性格,与他所感受到的时代氛围。君臣“相摧相激”,“尊卑陵夷,相矫相讦”,主上刻核而臣下苛察,浮躁激切,少雍容,少坦易,少宏远规模恢阔气度,君臣相激,士民相激,鼓励对抗,鼓励轻生,鼓励奇节,鼓励激烈之言伉直之论,轻视常度恒性,以致“天地之和气销烁”,更由“习气之熏染”,“天下相杀于无已”(参看《读通鉴论》卷8、卷6、卷24等)——可由明清之交种种酷虐景象证明。王夫之之谓“戾气”,首先即指此相争相激的时代风气。在他看来,人之有邪正,政之有善恶,均属“固然”;“尤恶其相激相反而交为已甚也”(同书卷21第818页)。明亡于此种“争”。对此,那些一味与小人“竞气”的君子,

“使气而矜名”的正人,是不得辞其咎的。这意思他也不厌重复地说过,可见感慨之深。

上下交争,构成了明代政治文化的特有景观,有关的历史文本,令人看到的,是极度扰攘动荡的图画。正德、嘉靖朝诸臣的群起而争,人主对群臣的大批杖杀、逮系,足称古代中国政治史上的奇特一幕。“诸臣晨入暮出,若重囚,道途观者无不泣下。而廷臣自大学士杨廷和、户部尚书石 疏救外,莫有言者。士民咸愤,争掷瓦砾詈骂之”(《明史》卷189)。这场面在正德朝。至若嘉靖朝,则“笞罚廷臣,动至数百,乃祖宗来所未有者”(《明史》卷190)。两朝诸臣之争,都声势浩大。史称“抗言极论,窜谪接踵,而来者愈多;死相枕籍,而赴蹈恐后”(《明史》卷189)。至于景帝时,且有廷臣群殴,当场捶杀政敌,“血渍廷陛”者。清议也参与了争持。“居官有所执争,则清议翕然归之”(《明史》卷254);“朝所为縲辱摈弃不少爱之人,又野所为推重恹叹不可少之人。上与下异心,朝与野异议”(《明史》卷258)。至于“草民”,则以“罢市”、“诉冤”、“遮道号哭”或“詈骂”,以至登屋飞瓦,来干预政治。这里还没有说到其他的形式多样的对抗,以及规模愈来愈大的民变、奴变。梁启超在其《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说明代“士习甚嚣”,印象即应得自有关的历史文本。不妨认为,明末士人的前仆后继的赴死,也应因这个蔑视生命的时代,和无休止的对抗所激发的意气。

以布衣参与明史局的万斯同,所见也正是这样的戾气充溢的时代。他说嘉靖朝,“……至大礼议定,天子视旧臣元老真如寇讎。于是诏书每下,必怀忿疾,戾气填胸,怨言溢口。而新进好事之徒,复以乖戾之性佐之。君臣上下,莫非乖戾之气……”(《书杨文忠传后》,《石园文集》卷5)“人主略假以恩宠,遂人人咆哮跳踉,若犬之狂噬”(《书霍韬传后》,同上)。黄宗羲《子刘子学言》录刘宗周语,谓“上积疑其臣而蓄以奴隶,下积畏其君而

视同秦越,则君臣之情离矣,此‘否’之象也;卿大夫不谋于士庶而独断独行,士庶不谋于卿大夫而人撻人诺,则寮采之情离矣,此‘睽’之象也”(《黄宗羲全集》第1册第276—277页)。黄宗羲描述明末政治,也引陆敬舆“上下交战于影响鬼魅之途”为言。^[10] 儒家之徒从来不乏此种政治敏感。

乖戾、睽、否,已属共识。王夫之持论的特出处,在于他所说“戾气”,不止由人主的暴虐,也由“争”之不已的士民所造成。这里的“士”的、“民”的批评角度,才更是他特具的。

王夫之不斤斤于辨别正义与否,他更注重“争”这一行为的破坏性,近期与长期效应,尤其于士本身的精神损害,自与俗见时论不同。他一再批评明代士人的“气矜”、“气激”、“任气”、“躁竞”、“激昂好为已甚”,好大言“天下”,好干“民誉”、“徧躁操切”,“矫为奇行而不经”;批评他们所恃不过“一往之意气”、“一时之气矜”、“有闻则起,有言必诤”(参看《读通鉴论》卷5、卷8等);说“争”中的君子小人,因其“术”近(即争之不以其道),相去不过“寻丈之间而已”(《宋论》卷3第103页),适足以贻害世道人心;真正的“社稷之臣”不如此,他们“夷然坦然”,“雅量冲怀”,“持志定”而不失“安土之仁”,是“不待引亢爽之气自激其必死之心”的(《读通鉴论》卷8第332页)。这意思,他也不厌其烦地一再说过。

明代士习之嚣,不止表现于朝堂之上。黄宗羲以及钱谦益、吴伟业等人都说到过士人的好攻讦,后进晚生的好妄评前辈诋毁先贤(黄宗羲比之为“里妇市儿之骂”);钱谦益本人亦蒙好骂之讥。至于王夫之所说士大夫的“诋讦”、“歌谣讽刺”,则仍属政治斗争的手段,是廷上之争的继续。

然而王夫之所开的药方也未必恰对症候。“正人”不与争锋,使小人“自敝”,代价若何?王氏的“非对抗”(不相激,不启衅,守义俟命)的原则,其实践意义是大可怀疑的。可以确信的

是,到后祯朝,“交争”之势已无可改变,虽然争亦亡不争亦亡,其间得失仍有事后不可轻论的。且“不争”说亦嫌笼统。“争”也有种种。陈垣论明清之交法门纷争,说:“纷争在法门为不幸,而在考史者视之,则可见法门之盛。嘉隆以前,法门阒寂,求纷争而不得”(《明季滇黔佛教考》卷2第48页,中华书局,1962)。至于王氏本人的史论,其锋锐犀利,也正是明人作风,在王氏,不消说出诸“不容已”——不也可据此理解明代士人之争?

施虐与自虐

我到现在为止,还只谈到了明代士人对暴政反应之一种:对抗姿态,还未及于这种反应之于他们本身的作用,以至他们与暴政的更深刻的联系。我将逐步涉笔这一层面。

不妨认为,明代的政治暴虐,非但培养了士人的坚忍,而且培养了他们对残酷的欣赏态度,助成了他们极端的道德主义,鼓励他们以“酷”(包括自虐)为道德的自我完成——畸形政治下的病态激情。即如明代士人对于“薄俸”的反应。

“薄俸”较之廷杖诏狱,是动机更为隐蔽的虐待。《明史》中所描述的士人(且是其“仕”者)之贫多出乎常情,“贫不能葬”、“殁不能具棺殓”、“贫不能归”、“贫不能给朝夕”、“贫不能举火”、“炊烟屡绝”、“所居不蔽风雨”等等。曾秉正“以忤旨罢”,“贫不能归,鬻其四岁女。帝闻大怒,置腐刑,不知所终”(卷139),是洪武朝的事。宣德皇帝也不禁叹曰:“朝臣贫如此”(卷158)。

薄俸鼓励“贪墨”,也鼓励极端化的“砥砺节操”。士以“苦节”作为对虐待的回应,“士论”、“民誉”则有效地参与了这一塑造“士”的工程。轩,“寒暑一青布袍,补缀殆遍,居常蔬食,妻子亲操井臼”(《明史》卷158);秦“廉介绝俗,妻孥菜羹麦饭常不饱”(同上卷178),均号称廉吏。陈有年“两世仕,无宅居其妻孥,至以油舂障漏。其归自江西,故庐火,乃僦一楼居妻孥,而

身栖僧舍”，时人许为“风节高天下”（卷224）。陈道亨“穷冬无帔，妻御葛裳，与子拾遗薪以御寒”，与邓以赞、衷贞吉，号“江右三清”（卷241）。然而终明之世，对薄俸的批评，较之对廷杖诏狱的批评，声音要微弱得多。因而王夫之对薄俸的人性后果的分析就尤为难得，对此，我将在下文中谈到。

平居贫，临难死，且是可贫之贫，非必死之死——似与生命有仇，非自戕其生即不足以成贤成圣。这里有传统儒家的“造人”神话；但在如明代这样严酷的历史时代，儒家道德仍不可避免地被极端化了。一种显然的政治虐待，被作为了士人被造就的必要条件；被强加的政治处境，倒像是成全了苦修者。这种准宗教精神，开脱了暴政，将施虐转化为受虐者的自虐（且以“甘之若饴”为高境界）。明儒相信“紧随身不可须臾离者，贫贱也”（朱得之《语录》，《明儒学案》卷25第589页，中华书局，1985）；相信“苟不能甘至贫至贱，不可以为圣人”（王阳明语，同上卷19第443页）。至于王艮的说尊生，以为“人有困于贫而冻馁其身者，则亦失其本而非学也”（《心斋语录》，同上卷32第715页），在道学中人，真乃空谷足音。

“砥砺”至于极端，即是自虐；有关的清议、士论，欣赏、赞美苦行，则属帮同肆虐。明人的自虐并非只在宗教修行的场合。你读徐渭、李贽的传记材料，会震惊于其人的自戕所用方式的残酷——施之于自身的暴力。宋、明儒者好说“气象”，如说“王道如春风和气，披拂万物，墨者之憔悴瘠殍，纯是一团阴气”（《孟子师说》，《黄宗羲全集》第1册第82页）。而明代士人的提倡坚忍颂扬苦行，其气象正有近墨处。从朝堂上的争持，到明亡之际的“赴义”，凡知其不可而为之，有不少即出于自虐以至自杀（死是最甚的虐待）的冲动，其“从容”与“慷慨”（王夫之对这二者，又有精细的辨析），常常正源于绝望的惨烈激情。

《小腆纪传》（中华书局，1958）卷56记姜事：“……与熊开

元同下诏狱,逮至午门,杖一百,几死,复系刑部狱。甲申,正月,谪戍宣州卫。”明亡,姜氏自称“宣州老兵”,“病革,语其子曰:‘敬亭,吾戍所也,未闻后命,吾犹罪人也,敢以异代背吾死君哉!’卒葬宣城”(第615页)。吴伟业“脾肉犹为旧君痛”句(《东莱行》)即记此事。姜事,黄宗羲也曾记及,作为明臣不记旧怨尽忠于明的例子。归庄《敬亭山房记》记姜、熊之狱,说崇祯“始不知辅臣之奸,故罪言者,然刑亦已滥矣”;到“劾者之言既验”,“而犹久锢之狱,烈皇帝母乃成见未化而吝于改过欤!”同案的熊开元“每言及先朝,不能无恨”,姜氏的“绝无怨怼君父之心”,“可谓厚矣”(《归庄集》卷6第36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在有关姜的记述中,确也是将其作为对待政治不公正的范例表彰的。

明儒好谈处患难,也因“患难”是他们的经常处境。^[11]《明儒学案》中屡见明代士人以廷杖诏狱为修炼的记述。“周子被罪下狱,手有桎,足有镣,坐卧有 ,日有数人监之,喟然曰:‘余今而始知检也……’”(周怡《囚对》,《明儒学案》卷25第593页)聂豹系诏狱,慨然曰:“嗟乎!不履斯境,疑安得尽释乎!”(罗洪先《杂著》,同书卷18第419页)杨爵久处狱中,以为“今日患难,安知非皇天玉我进修之地乎?”(杨爵《漫录》,同书卷9第170页)而狱中讲学论道,更被传为佳话。吴伟业撰谢泰宗墓志铭,其中所记黄道周事,有令人不忍卒读者。“……予杖下诏狱,万死南还,余与冯司马遇之唐栖舟中,出所注《易》读之,十指困拷掠,血渗漉楮墨间,余两人 眙叹服,不敢复出一语相劳苦,以彼其所学,死生患难岂足以动其中哉!”(《吴梅村全集》卷45第941页)但你毕竟不是吴伟业。你由此类记述中,读出的就不只是明儒的坚忍,还有他们心性的“残”与“畸”,他们的以受虐(亦自虐)为政治摧残下痛苦的宣泄;你甚至疑心这种嗜酷,掩蔽着弱者式的复仇:以血肉淋漓、以死为对施虐的报复。当然黄道周、刘宗周之类的大儒或应除外。明代学术或无足夸炫、令明人